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03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杨凤凯、杜鹃、沈小平、唐志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的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在任的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5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2025年度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和2026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独立董事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属于本议案的被评估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审计任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之子公司捷卡富(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或公司之子公司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拟为前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具体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为准)。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基于以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原材料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8,4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骏鼎达	股票代码	301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亚琴	南娴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	
传真	0755-29985520	0755-29985520	
电话	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电子信箱	ir@jddtech.com	ir@jdd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系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国内领先企业之一，自2004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的安全防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年3月公司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标志着公司迈入全新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细分品类众多，如：编织套管、纺织套管、挤出套管、复合套管，产品具有良好的耐温性、抗UV性、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等性能，核心自主产品性能指标比肩外资领先厂商水平，产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多元领域。

公司紧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掌握材料改性配方的核心技术，具备上游材料改性开发能力，并掌握编织、纺织、挤出、复合、注塑、机加工等多项工艺的Know-How，可以为各大工业领域的线束系统、流体管路提供安全防护的解决方案。

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公司不断开拓新兴应用领域，为风电、光伏、储能、医疗等新兴领域开发了各类新产品，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坚持“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高性能保护材料品牌”的企业愿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集设计、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支持于一体的国际知名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制造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82,040,105.06	1,503,482,520.65	11.88%	824,590,2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0,518,551.48	1,269,044,002.82	12.72%	647,798,749.8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25,980,044.98	864,500,710.00	18.68%	643,699,1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97,507.81	175,975,748.59	10.87%	139,657,6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956,382.86	168,248,956.32	13.50%	133,836,8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72,473.69	90,132,179.68	56.18%	117,609,38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85	2.3185	7.33%	2.0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885	2.3185	7.33%	1.9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8%	14.42%	0.06%	24.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9,261,040.33	249,298,598.53	249,090,839.58	298,329,5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75,087.41	47,506,585.00	42,623,620.94	57,892,2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29,473.30	46,696,264.56	41,478,304.77	58,052,34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6,094.53	20,481,962.54	52,659,091.33	46,135,325.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凤凯	境内自然人	30.80%	24,150,668.00	24,150,668.00	不适用	0.00
杨巧云	境内自然人	29.37%	23,029,661.00	23,029,661.00	不适用	0.00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9%	4,305,71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63%	2,063,78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0%	1,800,111.00	0.00	不适用	0.00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698,49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60,14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265,009.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永恒	境内自然人	0.31%	239,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陆海明	境内自然人	0.26%	20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创投)与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红土智能)是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具体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创投间时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26.96%财产份额；另外，深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的财产份额，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的财产份额，而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11.83%的财产份额；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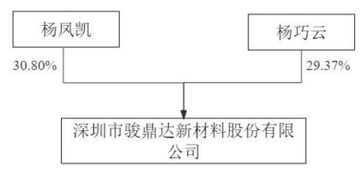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的规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5.82元，共计募集资金55,8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23.8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023.8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9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9.52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406.6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063.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427.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509.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98.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572.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25.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559.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559.05
差异		G=E-F	

注：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本报告中如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24年3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银行账号：41020300000408040400)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户名：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901011301911971)。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银行账号：8110901011101691471)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10006	9,380,498.0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70561410006	553,923.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691461	13,887,189.6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911971	6,768,844.7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112101944137	6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79000022	7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165,590,456.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过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30期	2024/12/7	2025/1/6	2,000.00	2,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39期	2024/12/7	2025/3/7	10,000.00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4/12/24	2025/3/24	10,300.00	10,3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880期	2025/3/10	2025/5/9	10,000.00	1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2025/3/26	2025/4/28	9,300.00	9,3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5/4/29	2025/7/29	8,500.00	8,5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2025/4/30	2025/5/30	500.00	5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389期	2025/5/13	2025/11/10	9,800.00	9,8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2025/6/9	2025/8/11	700.00	70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5/8/18	2025/11/28	8,000.00	8,0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957期	2025/11/15	2026/2/13	6,500.00		6,5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5/12/19	2026/3/19	7,000.00		7,000.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产品尚未到期故未收回本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提升产品环境适用性、耐磨性的研究、提升隔热类产品环境适应性的研究等，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可升级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增加信息管理设备、建成和完善各种信息化体系，提高公司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06.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9.8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72.8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否	30,000.00	15,440.20	2,801.90	15,440.20	100.00	2025年07月31日	3,130.35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3,614.80	11,436.86	3,137.97	3,756.41	32.84	2027年3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200.00	11,769.81	0.82	11,807.14	100.32<w:footnote>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所致。</w:footnote>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否	—	10,046.08	1,569.13	1,569.13	15.62	2027年9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814.80	48,692.97<w:footnote>调整后投资总额48,692.97万元募集资金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收益。</w:footnote>48,406.68万元，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509.81	32,572.89	—	—	3,130.3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5,814.80	48,692.97	7,509.81	32,572.89	-	—	3,130.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项目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增加公司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公司注册地和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美容科技大厦”项目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